

# 近期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大曝光之二

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范雄成  
身份证号:32082619500621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10时49分在红日大道(公安局至交通局路段)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红日大道(公安局至交通局路段)  
执勤民警:薛才军  
2019年05月16日10时50分

2019年5月6日8时49分,范雄成在红日大道(公安局至交通局路段)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朱华  
身份证号:32082619480806  
交通方式:其他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8时55分在红日大道(公安局至交通局路段)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红日大道(公安局至交通局路段)  
执勤民警:薛才军  
2019年05月16日8时55分

2019年5月6日8时55分,朱华在红日大道(公安局至交通局路段)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朱成生  
身份证号:32082619660202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9时27分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  
执勤民警:郑恩建  
2019年05月16日9时37分

2019年5月6日9时27分,朱成生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,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郭安芹  
身份证号:32082619620912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9时33分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  
执勤民警:郑恩建  
2019年05月16日9时37分

2019年5月6日9时33分,郭安芹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,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吉忠成  
身份证号:32082619610303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9时33分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  
执勤民警:郑恩建  
2019年05月16日9时37分

2019年5月6日9时33分,吉忠成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,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顾祥东  
身份证号:32082619600202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9时33分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  
执勤民警:郑恩建  
2019年05月16日9时37分

2019年5月6日9时33分,顾祥东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,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王素芳  
身份证号:32082619600100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9时39分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  
执勤民警:郑恩建  
2019年05月16日9时45分

2019年5月6日9时39分,王素芳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,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高尚林  
身份证号:32082619651532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6日9时50分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  
执勤民警:郑恩建  
2019年05月16日9时55分

2019年5月6日9时50分,高尚林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,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编号:第320826150515  
被处罚人:朱祥  
身份证号:32082619960601  
交通方式:电动自行车  
你于2019年05月17日7时53分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。  
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甘肃省内的农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水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向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处罚地点: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  
执勤民警:郑恩建  
2019年05月17日9时19分

2019年5月7日7时53分,朱祥在安东北路渠北路路口,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。

## 遵守交通 文明出行

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

